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60004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英农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英农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英农业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53 号《关于核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491,1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57,079,69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18,050,000.00 元后实际到账资金为 839,029,690.00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7,929,69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63060001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37,929,69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5,455.06 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5,501.06 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38,066,000.16 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50,250.00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940.9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年1月15日，本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潢川县支行、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以活期存款方式存储的余额为48,940.90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农行潢川县支行天驹分理处	16754101040002903	114.5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郑州铁道支行	411899991010003283663	48,826.32	活期存款
中原银行营业部	419901010170017812		已销户
中国银行潢川支行	255906531981	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48,940.90	

注：上述中原银行营业部 419901010170017812 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3,90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8,902.97	48,921.63	5.03	48,921.63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902.97	83,921.63	5.03	83,921.63	100.0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902.97	83,921.63	5.03	83,92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主要为利息收入，尚未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